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安市恒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编号为南建标[2025]093号的南安市官桥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工业邻里中心)设计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5]C0617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安市恒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知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安市官桥园区配套设施项目(工业邻里中心)设计;

2.2.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园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匡算约29232.900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76亩,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综合楼、2#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1#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15.5亩,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二期为2#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3.26亩,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29232.9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7882.3000万元;

2.5. 招标类型: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咨询、配合服务等),因项目分期建设,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分开出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设计过程中或施工招标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相关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6.2. 内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的1#综合楼、2#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

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1月07日08时00分至2025年12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号），投标人仅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按格式规定签章后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即可；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元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3日08时30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quanzhou.gov.cn>）；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操作。关于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

作方式详见“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通知公告中《海迈交易平台项目在线开标签到及解密操作》。

7.2. 根据省住建厅通知，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 50 %计取，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17882.300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无其他设计收费，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217.31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用(含设计变更、各阶段成果文件评审专家费和会务费、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工作等产生的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并保证本项目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要求。

8.3. 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或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恒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环府南路 2 号，邮编：362300；

电话：13024889091 传真：_____/_____；

联系人：郑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知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新华南路 339 号三星消防电商园 1201 室,
邮编: 362000;
电话: 0595-86266156; 传真: /;
联系人: 小苏。



交易中心名称: 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电话: 0595-86368987

监管部门或机构名称: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
电话: 0595-86390739、86390793